

#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5 年圖書館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務：文教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幹事。

三、資格條件：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含)以上之公務人員，並且無限制調任情事。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能力。

(三)有工作熱誠、負責盡職、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未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

(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六)需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

四、工作項目

(一)圖書館業務管理及維護、協助推廣閱讀教育活動及協助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業務。

(二)配合本校職期輪。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3 號)

六、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自傳請勿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並請將第七點報名應繳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資料未完全檢附以或自傳空白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七、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

(五)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六)其他：如語文檢定證明、採購專業人員證照等。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2727-7992 分機 71 人事室或分機 11 教務處。

#### 八、甄選時程

(一)甄選時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甄選時間，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二棟2樓人事室。

(三)甄選地點：福德國小校內（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九、甄選方式：面試（每人10至15分鐘，包含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等面向）。

#### 十、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待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本職缺正取1名，依甄選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自放榜之日起3個月內）。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含3個月內離職)，於備取有效期限內依序遞補。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 十一、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8 日